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鵬程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盛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佳兆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的綜合文件

緒言

茲提述(i)佳兆業集團、要約人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鵬程」)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佳兆業集團、要約人及鵬程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協議；及(iii)要約人及鵬程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佳兆業金融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紅日函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

二零二一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截止日期(附註2)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不遲於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	------------------------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

附註：

-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鵬程最遲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鵬程的網站就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刊發聯合公告。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順延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儘早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出現「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重要事項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盛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麥帆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麥帆先生及Lee Kin Ping Gigi女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鵬程及其附屬公司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鵬程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鵬程執行董事為郭培能先生、趙毅先生及陳華杰先生；鵬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

鵬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者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